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66 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转股代码：191027 转股简称：华钰转股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书面、电子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建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塔铝金业提供借款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并表范围内持股 50%的控股子公司塔铝金业封闭式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塔铝金业”)名下康桥奇矿区开发、建设选矿厂和必要的基础设施，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向塔铝金业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9,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6%，借款期限为 60 个月，借款期限起始日以出借人实际转账之日起算，如借款分次转账支付并且转账日期不一致，则借款的到期日逐笔起算，逐笔到期。本次借款资金来源公司拟优先使用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补足。塔铝金业为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50%，“塔吉克铝金集团”国有独资企业(以下简称“塔铝国有”)持有塔铝金业的股权比例为 50%。公司为塔铝金业提供借款，塔铝国有将不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的财务资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条第(五)项的相关规定，塔铝国有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公司拟对塔铝金业提供超出持股比例的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公司审议、披露《2019 年年度报告》前，塔铝金业不构成公司的重要子公司，从而公司与塔吉克铝业不构成关联关系。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塔吉克铝业未发生关联交易。

二、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塔铝金业是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条第(五)项的相关规定，塔铝国有为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关联法人。因塔铝国有未按照持股比例提供相应金额的财务资助，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塔吉克铝业公司”国有独资企业(英文：State Unitary Enterprise “Tajik Aluminum Company”)

2、简称：塔铝国有公司(英文：SUE“TAICo”)

3、成立日期：2008 年 1 月 15 日(2010 年 4 月 18 日依法重新登记)

4、个人识别号码：0710002810

5、纳税人识别号：070005224

6、注册地址：塔吉克斯坦共和国，735014，图尔松扎德市

7、注册资本额：305,891,018 索莫尼

8、塔铝国有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拥有塔铝国有公司 100%股份。

9、塔铝国有公司是一家根据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法律设立和经营的公司，依据章程以舍拉里卡比罗夫先生为塔铝国有公司的代表，是塔吉克斯坦最大的国有企业，也是塔吉克斯坦具有战略意义的企业之一。

三、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塔铝金业”封闭式股份公司；

2、成立日期：2017 年 4 月 27 日；

3、注册号：0710002810；

4、注册地址：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图尔松扎德市 136 号；

5、注册资本额：1,000 索莫尼；

6、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塔铝金业总资产 1,621,521,970.76 元、净资产 1,153,448,329.81 元、营业总收入 0.00 元、净利润-13,049,421.72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借款的主要内容：

1、借款对象：塔铝金业；

2、借款金额：49,000 万人民币；

3、借款期限：60 个月，借款期限起始日以出借人实际转账之日起算，如借款分次转账支付并且转账日期不一致，则借款的到期日逐笔起算，逐笔到期；

4、借款利率：年利率 6%；

5、借款用途：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6、借款方式：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7、关联交易的定价：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目的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补充其建设资金，降低其融资成本。

(二)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自身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对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风险可控、公平对等，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提供借款的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公司拟对塔铝金业提供借款是在不影响自身生产经营情况下进行的，借款人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目前为在建矿山，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同时，公司将加强对其项目资金使用的管理，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七、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塔铝金业提供借款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向塔铝金业提供借款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康桥奇矿区开发、建设选矿厂和必要基础设施资金需求，降低其融资成本，公司向其提供借款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遵循了公平、公正以及诚实守信等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非关联董事、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向塔铝金业提供借款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康桥奇矿区开发、建设选矿厂和必要基础设施资金需求，降低其融资成本，公司向其提供借款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遵循了公平、公正以及诚实守信等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非关联董事、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本次向塔铝金业借款的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审议、披露《2019 年年度报告》前，塔铝金业不构成公司的重要子公司，从而公司与塔吉克铝业不构成关联关系。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塔吉克铝业未发生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67 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转股代码：191027 转股简称：华钰转股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向全体监事以书面、电子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劲松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0 年上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塔铝金业提供借款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并表范围内持股 50%的控股子公司塔铝金业封闭式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塔铝金业”)名下康桥奇矿区开发、建设选矿厂和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向塔铝金业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9,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6%，借款期限为 60 个月，借款期限起始日以出借人实际转账之日起算，如借款分次转账支付并且转账日期不一致，则逐笔借款的到期日逐笔起算，逐笔到期。塔铝金业的其他股东“塔吉克铝业集团”国有独资企业(以下简称“塔铝国有”，持有塔铝金业 50%的股权)本次将不同比例向塔铝金业提供借款，公司本次提供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塔铝金业提供借款系为了满足塔铝金业日常经营所需，且是在不影响上市公司自身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9 号)。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68 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转股代码：191027 转股简称：华钰转股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季度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一号——一般规定》、《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十八号——有色金属》、《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钰矿业”或“公司”)2020 年第二季度(4-6 月)主要有色金属品种产销量及盈利情况披露如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主要产品	生产量（金属吨）	销售量（金属吨）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锌精矿	5,671.39	4,256.36	30,948,601.94	20,435,461.27	33.97
铅锑精矿(含银)	4,946.67	3,804.72	64,175,747.45	37,494,116.29	41.58
合计	10,618.06	8,061.08	95,124,349.39	57,929,577.56	39.10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69 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转股代码：191027 转股简称：华钰转股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钰矿业”)拟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塔铝金业封闭式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塔铝金业”)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9,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60 个月，借款利率为年利率为 6%。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本次交易因向重要控股子公司塔铝金业提供超过公司持股比例的借款而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公司审议、披露《2019 年年度报告》前，塔铝金业不构成公司的重要子公司，从而公司与塔吉克铝业不构成关联关系。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塔吉克铝业未发生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塔铝金业提供借款的议案》，为支持公司并表范围内的重要控股子公司塔铝金业名下康桥奇矿区开发、建设选矿厂和必要的基础设施需要，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向塔铝金业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9,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6%，借款期限为 60 个月，借款期限起始日以出借人实际转账之日起算，如借款分次转账支付并且转账日期不一致，则借款的到期日逐笔起算，逐笔到期。本次借款资金来源公司拟优先使用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补足。

塔铝金业为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50%，“塔吉克铝业集团”国有独资企业(以下简称“塔铝国有”)持有塔铝金业的股权比例为 50%。公司为塔铝金业提供借款，塔铝国有将不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的财务资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条第(五)项的相关规定，塔铝国有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公司拟对塔铝金业提供超出持股比例的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公司审议、披露《2019 年年度报告》前，塔铝金业不构成公司的重要子公司，从而公司与塔吉克铝业不构成关联关系。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塔吉克铝业未发生关联交易。

二、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塔铝金业是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条第(五)项的相关规定，塔铝国有为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关联法人。因塔铝国有未按照持股比例提供相应金额的财务资助，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塔吉克铝业公司”国有独资企业(英文：State Unitary Enterprise “Tajik Aluminum Company”)

2、简称：塔铝国有公司(英文：SUE“TAICo”)

3、成立日期：2008 年 1 月 15 日(2010 年 4 月 18 日依法重新登记)

4、个人识别号码：0710002810

5、纳税人识别号：070005224

6、注册地址：塔吉克斯坦共和国，735014，图尔松扎德市

7、注册资本额：305,891,018 索莫尼

8、塔铝国有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拥有塔铝国有公司 100%股份。

9、塔铝国有公司是一家根据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法律设立和经营的公司，依据章程以舍拉里卡比罗夫先生为塔铝国有公司的代表，是塔吉克斯坦最大的国有企业，也是塔吉克斯坦具有战略意义的企业之一。

三、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塔铝金业”封闭式股份公司；

2、成立日期：2017 年 4 月 27 日；

3、注册号：0710002810；

4、注册地址：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图尔松扎德市 136 号；

5、注册资本额：1,000 索莫尼；

6、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塔铝金业总资产 1,621,521,970.76 元、净资产 1,153,448,329.81 元、营业总收入 0.00 元、净利润-13,049,421.72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借款的主要内容：

1、借款对象：塔铝金业；

2、借款金额：49,000 万人民币；

3、借款期限：60 个月，借款期限起始日以出借人实际转账之日起算，如借款分次转账支付并且转账日期不一致，则借款的到期日逐笔起算，逐笔到期；

4、借款利率：年利率 6%；

5、借款用途：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6、借款方式：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7、关联交易的定价：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目的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补充其建设资金，降低其融资成本。

(二)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自身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对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风险可控、公平对等，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提供借款的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公司拟对塔铝金业提供借款是在不影响自身生产经营情况下进行的，借款人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目前为在建矿山，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同时，公司将加强对其项目资金使用的管理，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七、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塔铝金业提供借款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向塔铝金业提供借款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康桥奇矿区开发、建设选矿厂和必要基础设施资金需求，降低其融资成本，公司向其提供借款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遵循了公平、公正以及诚实守信等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非关联董事、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向塔铝金业提供借款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康桥奇矿区开发、建设选矿厂和必要基础设施资金需求，降低其融资成本，公司向其提供借款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遵循了公平、公正以及诚实守信等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非关联董事、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本次向塔铝金业借款的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审议、披露《2019 年年度报告》前，塔铝金业不构成公司的重要子公司，从而公司与塔吉克铝业不构成关联关系。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塔吉克铝业未发生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70 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转股代码：191027 转股简称：华钰转股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9 月 1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9 月 14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9 月 14 日

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塔铝金业提供借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020	华钰矿业	2020/9/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直接到登记地点进行登记，也可通过传真、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

(二) 参加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司章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三) 参加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四) 登记时间：2020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00-13:00，下午 15:30-17:00

(五) 登记地点：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议室

(六)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艳春

联系电话：010-84924343

电子邮件：sunyc@huayumining.com

传真：0891-6362869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大羊坊 5 号院 4 区有色地质大厦六层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费用自理。

(三) 通过传真、信函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或函件上注明联系电话，并在参会时携带会议登记需携带的文件交与会务人员。

(四) 网络投票期间，如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塔铝金业提供借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司代码：601020 公司简称：华钰矿业
债券代码：113027 债券简称：华钰转债
转股代码：191027 转股简称：华钰转股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钰矿业	601020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艳春	袁莉
电话	010-84924343	010-84924343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大羊坊 5 号院四区有色地质大厦六层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大羊坊 5 号院四区有色地质大厦六层
电子信箱	sunyc@huayumining.com	yuanl@huayumining.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762,109,359.40	4,538,015,773.36	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09,393,623.43	2,188,039,775.05	0.98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074,762.24	-30,535,076.24	1,452.79
营业收入	1,382,044,362.14	233,941,023.57	49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79,950.43	39,055,881.67	-4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278,191.98	23,734,092.86	-22.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	1.94	减少 0.9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7	-4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7	-42.86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7,07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88	198,592,921	0	质押	198,592,921
青海西部资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01	89,190,144	0	质押	89,087,445
海通证券资管－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海通证券资管 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26,190,572	0	质押	0
西藏博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8	21,380,233	0	质押	10,000,000
谭振华	未知	1.60	8,361,700	0	无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39	2,040,600	0	无	
李继东	未知	0.36	1,895,200	0	无	
于爱云	未知	0.24	1,250,000	0	无	
李欣先	未知	0.23	1,215,400	0	无	
朴洪英	未知	0.23	1,210,0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发现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华钰转债	113027	2019 年 6 月 14 日	2025 年 6 月 13 日	639,960,000	0.3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39.24	37.85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16	6.49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国内经济持续下行，受中美贸易摩擦和新冠疫情的双重影响，铅、锌等有色金属价格大幅下滑，公司紧紧围绕“提升管理、增储扩能、科技强企”的战略主题，通过实施一系列有效措施，整体发展趋势平稳。

一、国内经营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2020 年 1-6 月产出矿石量为 18.20 万吨；选矿处理量为 17.71 万吨。

(二)固定资产投资

2020 年 1-6 月，西藏地区固定资产实际总投资 3,348.66 万元，重点包括：扎西康矿山井巷工程 2,877.92 万元，基建工程 470.73 万元。

(三)资源增储情况

2020 年 4 月 8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支付对价 50,000 万元收购贵州亚太矿业 40%股权，亚太矿业资源储量为黄金 59.14 金属吨。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以找矿和增加资源储量为核心、展开了自有矿山的补充勘查工作，通过内生外延并举，在保证低成本优势的同时持续提升资源储量，提升公司内在价值。勘查重点放在夏隆岗、则桑、桑日则和柯月四个矿区，主要以钴探工程为主进行勘查，取得了较好的勘查效果。

二、中业地区—塔铝金业项目

(一)重点工程建设情况

塔铝金业项目建设正在进行中，矿山、选矿厂、尾矿库等主体工程正在进展中，康桥奇矿山 110KV 输变电工程已完成并网，具备塔吉克斯坦电网送电条件，并取得国家电力监督局临时送电调试运行许可证。生产设备因疫情影响大部分还未运到现场；库房、生活供水、生活供暖系统、办公室、食堂、澡堂、宿舍建设等附属工程已完工并投入使用。由于疫情影响及临时突发的不确定性因素，工期推迟，目前塔铝金业与塔国政府正积极沟通争取尽早投产。

(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已获得康桥奇矿区为期 23 年的采矿证，零税率的矿权税、红利税和商业发现税，为期 25 年的土地使用证，井巷基建工程建设及辅助工程许可证，110KV 工程建设许可等 21 项资质。

2、与塔吉克斯坦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事宜谈判进展顺利，目前塔吉克斯坦国资委基本同意投资协议中核心内容税收优惠政策，并承诺给予塔铝金业配套矿权。

3、51 号矿体 2456 中段至 2527 中段保有矿石量 108 万吨，其中黄金 2.48 金属吨，锑 5,076 金属吨。计划采用无底柱分段崩落法，中深孔爆破，正常回采后，每天可供矿石量 800 吨-1,200 吨，有力保证了选厂 5,000 吨达产矿石的日处理量。

三、非洲地区——埃塞俄比亚项目

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与提格雷埃塞俄比亚控股公司、提格雷资源私人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买卖协议》及《合资经营合同》，华钰矿业收购提格雷资源私人有限公司 70%的股权。提格雷资源私人有限公司目前拥有两个采矿权证，总矿石量 228 万吨，黄金 9.475 金属吨。

四、贸易平台稳步推进

(一)上海和香港公司逐步规范，稳步运营

2018 年华钰矿业完成上海贸易公司和香港公司设立，2019 年下半年开始正式运营，2020 年 1-6 月共实现营收 13.82 亿元。贸易平台的搭建是公司迈向国际化的重要战略举措，公司通过有色金属贸易平台优化产业结构，延伸产业链，通过香港公司与国际资本市场接轨，为海外并购搭建平台，进一步拓展海外矿业贸易和投融资通道。

(二)华钰与五矿稀土进行战略合作，提升在全球锑行业的话语权

为加强公司在锑产品领域的影响力，华钰矿业与五矿稀土集团计划成立合资公司，主营锑及锑制品的贸易业务，双方企业优势互补，合力发展，这一举措将会大大提高公司未来在锑产品市场的话语权和定价权。

五、投融资与资本市场

1、公司与中国证监会、西藏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建立沟通机制，保证业务沟通顺畅，做好公司信披工作，提高信披质量。

2、对公司的重大项目组织路演，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有效沟通，提高外部对公司的认可度；定期与行业研究员开展工作交流，编写专业研究报告，剖析公司的未来投资价值。

六、公司探转采工作取得重大进展

报告期内，在西藏